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2 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枝铭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488,1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85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488,1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68,4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佛山市天瀚投资有限公司、何枝铭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488,1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488,1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议案二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84,814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蒞婷、李玲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三板会字(2024)第 076 号】。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